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约定，协议约定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概述

鉴于 LED 车灯行业的快速发展，卤素灯虽然占据了市场大部分份额，但在逐年缩减，LED 灯源有望替代卤素灯在未来 5 年成为主流。LED 灯源因其寿命长、耗能低、光源体积小、成本相对经济等诸多优势，渗透率不断提升。鸿利智汇是目前 LED 领域中领先企业，具有先发优势，并积极布局 LED 车灯行业上下游，形成合力，在未来 3~5 年极具潜力。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与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浩数投资”)、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张家港管委会”)、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丰金创”)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围绕 LED 车灯行业进行项目、资本层面全方位合作，整合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推动 LED 车灯领域产品升级，旨在提高三方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和谐浩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101010929263017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金：1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410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二）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1993 年，位于全国文明城市——张家港的主城区。2008 年 9 月份，与城关镇——杨舍镇实行一体化管理。2011 年升级为国家级开发区。区域面积 153 平方公里，总人口 53 万，户籍人口 28 万。下辖城东、城南、城西、城北 4 个城区街道办事处，泗港、塘市、乘航、东莱、晨阳 5 个城郊办事处，管理 76 个社区，29 个行政村。

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地处全球经济最活跃、交通最便捷的长江三角洲中心地带。近年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杨舍镇）以智能制造与再制造、绿色能源、半导体芯片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初具形态；以国际商贸、服务外包、软件动漫、总部经济等现代服务业为特色的现代产业格局基本形成，集聚了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和世界知名企业。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张家港市悦丰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20582MA1R9Q2Y46

法定代表人：席国平

注册资金：5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悦丰大厦 802 室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交易。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 **签署主体**: 和谐浩数投资、张家港管委会、公司、悦丰金创。

(二) **签署时间**: 2018 年 2 月 9 日。

(三) **生效时间**: 各方签署后生效。

(四) 协议主要内容

和谐浩数投资(IDG 资本旗下的管理公司)、张家港管委会、公司、悦丰金创四方确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围绕 LED 车灯行业进行项目、资本层面全方位合作,整合利用各自资源优势,推动 LED 车灯领域产品升级,旨在提高四方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实现互利共赢。

和谐浩数投资或其指定关联方和悦丰金创将联合成立或利用现有产业投资基金,根据市场情况,在未来 6 个月内收购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 10%。

和谐浩数投资、管委会、鸿利智汇、悦丰金创四方围绕 LED 汽车照明行业进行战略合作。根据鸿利智汇扩大 LED 汽车照明业务和产业链延伸的需要,在遵循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发挥和谐浩数投资及其关联方的专业力量,在国内外寻找对公司有重要意义的并购标的,加快公司在车规级 LED 封装、LED 车灯模组、LED 汽车整成灯具等汽车照明业务的发展步伐,帮助公司提升 LED 汽车照明业务实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张家港管委会提供产业支持政策,支持公司 LED 汽车照明扩产项目或者资产重组项目落户管委会管辖的园区内,提供相关产业配套措施,促进产业发展。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后如顺利实施,可以通过内生式成长、外延式扩张相结合地方式,加快公司在车规级 LED 封装、LED 车灯模组、LED 汽车整成灯具等汽车照明业务的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同时,引进持股 5%以上的投资者,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本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 2018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一）本协议为各方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关系的指导性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步骤进一步落实和推进，项目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最近三年签署的协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情况	其他说明
1	2015-6-4	《互联网金融战略合作协议》	实施中	本合作协议为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公告名称：关于签署互联网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2	2015-7-18	《关于购买深圳市慧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增资之意向协议》	已终止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慧视通进行尽职调查了解情况后，公司认为慧视通的实际情况不符合公司投资预期，同时，根据《投资意向协议》的约定，如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各方仍无法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本意向协议将自动终止。（公告名称：关于终止筹划资产收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
3	2016-11-29	《股权投资协议》	出让部分股权，原投资意向已终止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000 万元转让持有的合众汽车 4.82%股权，意向协议条款终止。（公告名称：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8）
4	2017-2-11	《项目投资合同》	实施中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项目投资意向的议案》。（公告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项目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5	2017-5-3	《股权收购意向书》	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股权的议案》（公告名称：关于收购丹阳谊善车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7）
6	2017-10-28	《战略合作协议》	实施中	本战略合作协议期限为四年。公告名称：关于签署车规级 LED 芯片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1）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通知，不排除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一日